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对 45 名离职激励对象被取消的 2,552,146 份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三、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对 59 名离职激励对象被取消的 2,548,490 份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四、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和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43 人调整为 514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666.90 万份调整为 1,573.05 万份，行权价格由 10.22 元调整为 10.19 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62 名调整为 45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24.80 万股调整为 1,594.45 万股，回购价格由 5.11 元调整为 5.08 元。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35 万股，回购总金额为 154.18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5.50 万股，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 5.11 元调整为 5.08 元，回购总金额由 792,050 元调整为 787,400 元。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宜。

五、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64 元调整为 10.61 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32 元调整为 5.29 元。本次调整不会对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宜。

独立董事：王蔚松、李智平、黄斯颖

2018 年 5 月 31 日